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5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4
三.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仲裁庭下达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17条草案	11-75	4
总论	11-12	4
第(1)款	13-17	4
第(2)款	18-31	5
第(3)款	32-42	7
第(4)款	43	8
第(5)款	44	8
第(6)款	45-46	8
第(6)款之二	47-48	8
第(7)款	49-75	9
一般性讨论	49-55	9



(a)项	56-57	10
(b)项	58	10
(c)项	59	11
(d)项	60	11
(e)项	61-67	11
(f)项	68	12
(g)项	69-70	12
(h)项	71-75	13
四. 关于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草案（供作为一项新条款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暂编为第 17 条之二）	76-91	14
第(1)款	76-79	14
第(2)款	80-87	15
第(3)款	88	16
第(4)款	89	16
第(5)款	90-91	16
第(6)款	92-96	16
第 17 条之二的脚注	97	17
五. 关于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条文草案（供作为一项新条款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暂编为第 17 条之三）	98-103	18
六. 关于目前条款和修订条款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编列形式问题的可能的选择	104-106	19
七. 起草小组报告	107	19
八. 拟定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示范立法条文	108-112	19
附件-起草小组报告		21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维也纳)认为时机已经到来, 除其他外, 应当在委员会这个普遍论坛上就改进仲裁法律、规则和惯例的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委员会将这项工作交给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并决定工作组的优先项目中应当包括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和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要求。
2. 工作组就临时保全措施和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进行的讨论情况的最新概述载于 A/CN.9/WG.II/WP.135 号文件第 5 至 24 段。与会者要求秘书处拟订下列条款的修订案文供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草案; 《仲裁示范法》有关临时保全措施的强制执行的新的一条(暂编为第 17 条之二); 《仲裁示范法》有关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新的一条(暂编为第 17 条之三); 以及《仲裁示范法》有关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的第 7 条草案。
3.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 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拉脱维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5.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2022 条咨询委员会和常设仲裁法院。
6.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美国仲裁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瑞士仲裁协会、米兰仲裁所仲裁员俱乐部、欧洲律师和法律协会理事会、国际商事仲裁论坛、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伦敦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拉各斯)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7.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Izabela WERESNIAK 女士(波兰)。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临时议程(A/CN.9/WG.II/WP.135); (b)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36), 其中载有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所作决定编写的《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最新修订草案; (c)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37), 其中载有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订《仲裁示范法》

第 7 条第(2)款的提议；(d)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决定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38)，其中载有新近修订的关于临时措施的条文草案；(e)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3)。

9.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关于临时保全措施和要求仲裁协议采取书面形式的统一条款；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36 和 A/CN.9/WG.II/WP.138)所载案文基础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这些项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载于第三至第八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拟订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条款修订稿。

三.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仲裁庭下达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草案

总论

11.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曾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够将其对《仲裁示范法》第 7 和 17 条进行修订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最后审查并通过（A/60/17，第 175-177 段）。

12. 工作组回顾到，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纽约）曾对关于仲裁庭下达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修订稿（“第 17 条草案”）案文进行过详细审查。工作组在秘书处为反映工作组讨论情况而编拟的载于 A/CN.9/WG.II/WP.138 的案文的基础上，就第 17 条草案重新展开了讨论。

第(1)款

13.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1)款末尾处添加“或对其加以修改”的词句，并删除第(6)款。作为对该建议的支持，据称增加的词句意在将第(1)款的范围扩大至涵盖第(6)款所述的情形，即一方当事人请仲裁庭修改、暂停或终止一项临时措施。第(6)款涵盖的另一种情形，即仲裁庭自行主动修改、暂停或终止一项临时措施

的权力，据称是仲裁进程所固有的，因此，第(6)款的这一部分据称是没有必要的。

14. 尽管有些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但有与会者称，第(1)和(6)款涉及仲裁庭在仲裁进程的不同阶段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下达临时措施的权力，因此这两款都应予以保留。

15. 据指出，为处理未参加仲裁的被申请人的情形，有必要如同第(6)款的规定，提及仲裁庭自行主动修改、暂停或终止一项临时措施。

16.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另据指出，“修改”一词不一定涵盖“暂停”或“终止”这两个词。

17. 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原封不动地通过第 1 款。与会者一致认为，关于对第(6)款提出的问题，可能需作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段）。

第 2 款

盖头语

18. 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第 2 款的盖头语。

(a)项

19. 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a)项。

(b)项

“[，或可能损害仲裁程序本身]”

2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保留(b)项末尾方括号内的“或可能损害仲裁程序本身”一语的问题以便澄清仲裁庭为防止仲裁程序受阻或拖延而有权采取措施，其中包括下达反诉禁令。

21. 工作组回顾到其早些时间曾就是否应将第 17 条草案第(2)款解释为涵盖仲裁庭下达反诉禁令（即仲裁庭下令一方当事人不得进行法院诉讼或单另仲裁程序的一种临时措施）的权力问题展开过讨论（A/CN.9/547，第 84-92 段）。但有与会者指出不应将置于括号内的案文理解为仅仅涵盖反诉禁令，而是应将其作更广义的理解，涵盖大量现存的并在实际中用于阻碍仲裁进程的各种行动。

22. 有与会者对第 17 条草案直接或间接允许使用反诉禁令持保留意见，其理由是此类禁令不为许多法律制度所知或所熟悉，在这方面也没有相关的统一做法。据指出，此种反诉禁令并不总是具有临时措施的暂时性，而且涉及到仲裁庭权限问题，不应将该问题与下达临时措施混为一谈。

23. 但也有与会者赞成在第 7 条草案下述及反诉禁令，据称，这些禁令越来越常见，并且在国际贸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据指出，尽管一些国家的法律不承

认这些禁令，但有证据表明，设在这些国家的仲裁庭越来越受到以阻碍或破坏仲裁程序为目的的手法的困扰。另据指出，仲裁庭寻求保护其自身的程序是正当合理的。

24. 据指出，工作组在以往几届会议上曾表示赞成在第 17 条草案中列入反诉禁令。有与会者指出，即便在第(2)(b)款中不列入关于下达反诉禁令的权力的明确措词，但仍然隐含着对此类权利的支持。有与会者就此注意到，一些法院已确定，下达反诉禁令和防止仲裁程序受到其他阻碍的权力为仲裁庭的一项固有权力。据指出，第 17 条草案第(2)(a)款很灵活，未作限定，且范围广泛，或许足以涵盖反诉禁令，但为清楚起见，仍似宜列入拟议的措词。

25. 有与会者称，上一届会议已删除了第 17 条草案中关于临时措施必须与纠纷标的有联系的要求（载于示范法第 17 条原始案文），这一事实为上述解释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有与会者注意到，临时措施应该同纠纷标的有联系这一要求也载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在某些法域中，这一要求被理解为对反诉禁令的适用作了限制。

26. 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保留第 2(b)款末尾方括号内的词句，但删除方括号，从而第 2(b)款在实质上改为：“采取行动预防目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后果或可能损害仲裁程序本身的行动”。

(c)项

27. 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了(c)项的实质内容。

(d)项

28.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d)项。据指出，“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这种提法过于宽广，可能会打开闸门，引起在虽有相关性但无重要性或反之亦然的问题上喋喋不休的法律争论。另据指出，仲裁示范法第 19(2)条已经涵盖证据问题，该条规定，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有与会者称不应要求仲裁庭在下达临时措施的阶段就对证据的相关性和重要性预先作出判定。

29. 但工作组认为“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词句已经列入（1999 年 6 月国际银行家协会理事会决议所通过的）《国际银行家协会关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取证规则》，该规则是经过反复讨论形成的。据指出，该词句的含义是，“相关性”这一用语要求证据与纠纷有关，而“重要性”这一用语指的是证据的重要性。有与会者支持保留这一用语，称这一用语在国际仲裁中用得很多，并且对此已形成共识。

30. 有与会者指出(d)项丝毫无损仲裁示范法第 19(2)条中所载的权力，而是涉及不同的问题。第 19(2)条述及仲裁庭对证据的可采性和价值作出评估的权力，而(d)项涉及仲裁庭在较早阶段下达保全证据的裁决的权力。

31. 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原封不动地保留(d)项的案文。

第(3)款

盖头语——与第 2(d)款的关系

32. 有一项建议是，第(3)款中所载的一般性要求不应适用于第(2)款所述所有各种类型的临时措施。举例说，如果当事人只是申请下达临时措施以保全(d)项所规定的证据，那么就不应在所有情况下都要求该当事人必须证明如不下达该临时措施就会造成异常的伤害，也不宜要求该请求方当事人在其他方面满足第 3 款中确立的极高标准(A/CN.9/547, 第 91 段)。为此原因，有一项建议是，作为第(3)款的起句而添加下述词句：“除第(2)款(d)项所述措施外，”。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其理由是保全证据不应受制于第 3 款中所载的各项标准。另一项建议是第(3)款的盖头语使用肯定句式，措词如下：“根据第(2)(a)、(b)和(c)项请求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使仲裁庭确信：”。工作组同意该建议的实质内容。

33. 有与会者指出，第 17 条随附的解释性材料可以指明，(d)项中所载的那类措施不受制于第(3)款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在确定下达该措施是否合适的问题上将不对具体情形加以审查和权衡。

34. 仲裁庭如必须就下达临时措施以保全证据作出裁定的，将很可能在两方面加以平衡，一是在不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下申请人将遭受的损害程度，另一是在准予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反对该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将遭受的损害程度。工作组普遍认为处理该事项的应该是第 17 条，而不是第 17 条所附的解释材料。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3 款之后增设一款，作出下述规定：“关于根据第 2(d)款提出的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请求，第 3(a)款和第 3(b)款中的要求只有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适用。”工作组同意该建议的实质内容。

35. 有与会者指出，下达保全证据的临时措施可能会产生消极的影响，但第 3(b)款所界定的条件仍应适用于下达保全证据的临时措施。另一个建议是在第 3(a)款中添加“除第(2)款(d)项中所述措施外，”的起句，而不是在盖头语中添加这些词句。该建议未获支持。

(a)项

36. 工作组回顾到，有与会者在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上曾表示关切，担心会对(a)项作狭义的解释，从而可能将任何可以通过判裁损害赔偿金来补救的损失排除在临时措施的范围之外。

37. 工作组同意保留“充分”一词，并在第(3)款所附解释材料中澄清对该款应当作灵活的解释，有必要在两方面加以平衡，一方面是在不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下申请人将遭受的损害程度，另一方面是在准予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反对该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将遭受的损害程度。

38. 考虑到这些意见，工作组同意原封不动的保留(a)项的实质内容。

(b)项

39. 有与会者担心(b)项不足以防范仲裁庭可能会在下达临时措施的阶段就对纠纷的是非预作判定这一风险，或不足以防止形成这样一种印象。为消除这种担心，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建议。

40. 一种建议是删除“但”字，将两个分句断开为独立的两句。另一则建议是将“provided that”改为“but”（对中文本无影响），以澄清就请求方当事人根据案情而胜诉的可能性作出的判定不应被视为下达临时措施的一个条件，而只应被视为在这方面作出的一个结论。这些建议未获广泛支持。

41. 还有一则建议是澄清“此后作出的任何判定”的词句指的是根据案情作出的判定，因此把“此后作出任何判定”一语修改如下：“就案情作出判定”。

42. 但有与会者指出，“此后作出任何判定”一语不仅是指就案情作出的裁定，而且还指就程序作出的裁定。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保留(b)项现有的措词。

第(4)款

43. 第(4)款的实质内容获得通过，未作修改。

第(5)款

44. 有一项建议是在第5款之后添加下述起句：“如仲裁庭裁定”，其理由是，考虑到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在有关披露义务上有不同的规则，不宜就该问题拟订一条通则。该建议未获支持，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第(5)款的实质内容。

第(6)款

45. 考虑到工作组早些时间曾就第(1)款展开过相关的讨论（见上文第…段），工作组一致认为“暂停”或“终止”尽管可能为“修改”这一用语所涵盖，但仍属于特别类型的修改，因此应加以明确提及。

46. 为清楚起见，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6)款修改如下：“仲裁庭可在下述情况下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其所准予采取的一项临时保全措施：(a)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b)在非常情况下由仲裁庭自行主动进行并事先向各方当事人发出通知。”工作组通过了这一建议。

第6款之二

47. 有与会者指出，该案文的现行措词似未考虑到虽符合下达临时措施的要求但最终认定该措施不合理的情形下的赔偿责任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将“不应准予采取临时措施”一语改为“临时措施不合理”。该建议遭到反对，其理由是，该建议可能会被视为引发就仲裁庭是否有合理的理由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展

开讨论，从而有可能使仲裁庭本身承担赔偿责任。工作组经讨论后未通过该建议。

48. 另一则建议是将第 6 款之二第二句中的“order an award of”（裁决）改为“award”（对中文本无影响），以便明确该项行动是裁决而不是命令。因而，该句将读作“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award costs and damages at any point during the proceedings”（仲裁庭可以在诉讼程序中的任何时候就费用和损害赔偿作出裁决）（对中文本无影响）。有与会者指出，为了允许对仲裁庭就费用和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定提出质疑，应明确指出此种裁定应当以裁决的形式作出。该建议获得通过。

第(7)款

一般性讨论

49.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详细审查了关于仲裁庭单方面准予采取保护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草案第(7)款的案文。工作组还回顾，尽管存在着广泛的意见分歧，工作组还是依据下述原则商定了第(7)款的折衷案文（简称为“折衷”）：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该款将予以适用；应明确说明初步命令在性质上属于程序问题的裁定，而不是仲裁裁决；对第 17 条之二中的初步命令将不规定任何强制执行程序；并且不添加任何脚注(A/CN.9/573, 第 27 段)。这一折衷反映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38, 第 5 段)（称为“折衷案文”）。

50. 工作组指出，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对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仍然存有争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所达成的折衷案文是最后的案文，另有一些代表团则对该折衷案文的价值表示怀疑，尤其是考虑到该案文未规定初步命令的强制执行(A/60/17, 第 175 段)。

51. 有与会者在重提该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议时，建议第(7)款按照选入条款的形式草拟，仅仅在当事各方明确约定其适用的情况下方才适用(A/60/17, 第 175 段)。另有一项提议认为，应将包括适用于这些措施的强制执行制度的任何方面在内的初步命令的条文置于第 17 条草案以外的单独一条中。据称，这一提议还有助于使不希望通过与初步命令有关的条文的国家通过第 17 条草案(A/60/17, 第 176 段)。除了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这些提议外，还有与会者建议将第(7)款作为各国的任择条款，例如规定依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示范法》第 4 条所附 X 条的模式确定选入机制(A/CN.9/WG.II/WP.138, 第 68 段)。

52. 有些代表团促请工作组重新考虑是否仍然适合保留该折衷案文。据称，仍有一些意见持续强烈反对单方面准予采取临时措施这一概念，因此工作组应谨慎从事，以防委员会中在这一事项上产生争议，否则可能有损于《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声誉。还据认为，该折衷案文可能会给已采用或希望采用《仲裁示范法》的国家造成潜在的不协调或混淆。还据称，在仲裁领域积极从事工作的一些关键机构已对该折衷案文表示关切。

53. 凡发言的代表团绝大多数都表示强烈反对任何关于寻求对该折衷案文进行重新讨论和重开讨论的提议。据回顾，该折衷案文是长时间讨论的结果，也是反对和支持单方面措施者作出重大努力的结果。据指出，该折衷案文代表了一种有创意的做法，提供了精心拟定的保障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在第(7)款下准予采取的以初步命令而不是以单方面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为特点的措施的提供和期限。据称，在委员会会议上表示的疑问和关切以及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提议，反映了工作组中已进行的辩论，但并未产生任何新的动态或需重新讨论该项折衷的迫切理由。

54. 针对关于将这一条款列示为各国的“选入”条款的建议，据称没有必要，因为一项示范法的本身性质为各国提供采用或不采用某些特定条款的自由，而且这种选入形式也已讨论过，在达成折衷时被否决。

55. 经长时间讨论后，工作组商定，该折衷案文应予保留，无须加以修改。工作组还商定，对于与第(7)款的放置之处和第 17 条的总体结构有关的问题，应结合就修订后的条款（包括经第 17 条草案、第 17 条之二草案和第 17 条之三草案）可在《仲裁示范法》中采取的列示形式进行的讨论作进一步的审议。在确定第 17 条的最后结构和第 7 款的放置之处时，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铭记，“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这些用语代表了不同的法律概念，因此宜将关于这些概念的条文置于单独的各条中。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关于初步命令的条文不应与第 17 条草案划分开来，以致成为删除的对象。

(a)项

56. 为反映折衷案文所载的原则即初步命令只可作为程序问题的裁定而不可作为仲裁裁决下达，有与会者提议，(a)项应明确说明初步命令只可以以程序问题的裁定的形式下达。据建议，应在(a)项中插入大意如“程序问题裁定的形式的”这些词语。据称，这一说明有助于区分初步命令和临时措施，根据第 17(2)条，后者可以以仲裁裁决的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发布。

57. 有与会者回顾，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已指出，程序问题的裁定与临时措施之间的区别不仅是一个形式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实质问题，因为有些代表团指出，程序问题的裁定在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或《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下是不可执行的，而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定是困难的（A/CN.9/573，第 36 段）。另据指出，“程序”的含义往往是有争议的，因此应避免使用该词。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为避免程序问题的裁定的范围和性质方面出现任何不确定性，(a)项应指明初步命令不应以仲裁裁决的形式下达。

(b)项

58. 工作组通过了(b)项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c)项

59. 工作组注意到，目前草拟的(c)项似乎与临时措施将受到损害这一测验相重叠。为解决这一关切，提议对(c)项作大意如下的修正：“仲裁庭可以下达初步命令，条件是仲裁庭认为有理由担心，事先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透露临时措施会使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的目的落空。”这一提议未得到支持。另有一项提议是重新拟定(c)项，将其改为：“仲裁庭可以下达初步命令，条件是仲裁庭认为事先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透露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使该措施的目的落空。”工作组经讨论后通过了这一提议。

(d)项

60. 工作组通过了(d)项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e)项**“同时”**

61. 有一项建议是，删去“同时”一词，理由是考虑到(e)项第一句中的“在最早的实际可行时间内”一语，这种写法似乎是多余的。对此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讨论此条款时，在两种义务之间作出了区分，一种是仲裁庭视情况需要尽快就初步命令作出决定的义务，一种是初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在最早的实际可行时间里陈述其理由的义务(A/CN.9/573，第48段)。工作组在讨论之后同意保留“同时”一词。

“任何一方当事人” - “初步命令”

62. 据建议，为了与提及“任何一方当事人”的(d)项保持一致，第一句中所提及的“当事人”应当改为“任何一方当事人”一语。而且据建议，鉴于(d)项设想仲裁庭有可能没有准予下达该初步命令，提及“该初步命令”应改为提及“一项初步命令”。这两项建议均得到工作组的一致同意。

“仲裁庭应按照情况的要求尽快决定”

63. 据指出，所拟定的(e)项较为模糊，因为在第二句中，对于“仲裁庭应按照情况的要求尽快决定”指的是什么决定不十分明确。与会者普遍认为，这一问题应加以澄清。有一种意见是，该句意在提及按照(f)项中的规定，在初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并有机会陈述理由之后，仲裁庭采纳或修改该初步命令的决定。与此意见相一致，据建议要么在(e)项第二句中提及(f)项，要么将(e)项第二句与(f)项第二句合并一处。这些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64. 普遍意见是，“仲裁庭应按照情况的要求尽快决定”一语意在提及仲裁庭针对受到该初步命令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能提出的任何异议而拟作出的决定。

根据这一意见，据建议，应在单独一项中将(e)项第二句加以扩展，重新拟定如下：“仲裁庭应根据对该初步命令的任何异议视情况需要尽快作出决定。”

65. 据指出，可以删去“按照情况的要求尽快”一语，以便将所拟议的新的一项加以简化，因为现有(f)款所规定的初步命令的二十天有效期表明，在任何情况下，关于初步命令的决定都必须迅速作出。工作组通过了以下案文作为新的一款：“仲裁庭应根据对该初步命令的任何异议迅速作出决定。”

多方当事人的仲裁

66. 据认为，第(7)款似乎只考虑了仲裁程序中只有两个当事人的情形，因此不能适应多方当事人的仲裁。为此据建议，例如在(a)项中对“对方当事人”的提及可以改为“任何其他当事人”。同样据指出，(d)项中所考虑的信息的传递仅指初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据指出，在多方当事人仲裁中，所有各方当事人都可能有兴趣收到这类信息。与此类似，据指出，(e)项仅仅为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了陈述的机会，因此不能适应多方当事人的情形。据认为，1985年通过的《仲裁示范法》案文所采取的起草样式似乎指两个当事人的仲裁，而将多方当事人仲裁问题留给颁布法域自行决定。据建议，多方当事人仲裁所提出的问题可能需要在《仲裁示范法》案文中统一加以整体解决，而不仅仅是在与临时措施有关的条文中加以解决。

67. 尽管工作组一致同意，仲裁庭不具有约束未加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的管辖权，但是工作组指出，这一问题对于准予下达初步命令尤其重要。据强调，例如在一个可能受到仲裁庭的决定影响的第三方当事人被给予一定地位的涉及投资仲裁的案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工作组一致同意，这些问题可以作为工作组今后工作项目加以审议。

(f)项

68. 工作组通过了(f)项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g)项

“应当”-“可以”

69. 针对第(4)款和(g)项中的规则是否在实务中导致不同结果的问题，据解释，第(4)款和(g)项的着重点有所不同。(g)项规定，仲裁庭“应当”要求提供担保，而第(4)款规定，仲裁庭“可以”要求提供担保。为了解释这一差异，据回顾，工作组在之前的讨论中认定，提供适当的担保应当是准予下达初步命令时的强制性要求，也是对这样做的一个重要保障(A/CN.9/569，第35段)。另据回顾，工作组一致同意在(g)项中添加关于自由裁量的表述，即“除非仲裁庭认为这样做不妥当”，以便解决一项关切，即在一些情况下，要求就下达初步命令提供担保不可行(A/CN.9/569，第36和37段)。尽管与会者普遍承认，在实

务中这两项规则可能带来非常类似的结果，但是工作组一致同意，这两项条文应予保留。

“任何其他当事人”

70. 另据指出，第 17 条草案第(4)款提及仲裁庭要求请求方当事人“或任何其他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而(g)项仅仅提及“请求方当事人”。据建议，应当在(g)项中“请求方当事人”一语之后添加“或任何其他当事人”一语，以涵盖适合从请求方当事人以外的另一方当事人处寻求担保的情形，例如在请求方当事人没有资金、属于空壳公司或有保险的情况下。经讨论后，这一建议被撤回，因为一致认为仲裁庭的裁定只能对请求方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有银行或保险公司等第三方为其提供了担保。

(h)项

第(5)款和(h)项之间的相互作用

71. 有一种意见是，第(5)款和(h)项载有相互重合的义务，因此(h)项可能是多余的。对此据指出，(h)项确立了一项广泛的义务，要求披露属仲裁庭可能认为与其决定有关的所有情况，而不论是否与该申请有关，而第(5)款仅仅提及提出请求时或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所依据的情况而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此外据指出，通过第(7)(b)款并入的第(5)款涉及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后情况所发生的重大变化，而(h)项则规定了自请求初步命令起至被请求方当事人申述前所适用的广泛的披露义务。鉴于这些规定的不同目的和范围，工作组一致同意应当保留(h)项，以确保请求方当事人有义务在对方当事人作出申述之前提供充分的披露(A/CN.9/569，第 68 段)。

72. 据指出，披露义务上似乎缺乏明确性，因为(h)项规定的义务按条文措词仅仅在所请求的初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作出申述之前适用，但并未指明义务开始的时间。同样据指出，(h)项没有考虑所请求的初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为非参与方的情形。

73. 为了解决这些关切问题，有一项建议是将(h)项修正如下：“任何申请初步命令的当事人均应当向仲裁庭披露所有可能与仲裁庭就是否准予下达初步命令作出裁定有关的情况，并且这一义务应持续到所请求的初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有机会申述之时止。”据指出，该建议并非意在对(h)项和第(5)款的目的和范围作任何重大改变，而是仅仅意在准确确定与初步命令有关的披露义务何时开始及何时终结。该建议还承认了一个现实，即在某些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能选择不作出申述，为此提及该当事人被给予申述机会将更为妥当。另一项建议是在“准予采取”一词之后添加“或保留”一语。

74. 据建议，为了更好地处理第(5)款和(h)项之间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不确定性问题，可以在该提案结尾添加以下案文：“此后，申请方当事人应就该初步命令负有与第(5)款规定的请求方当事人就临时措施所负有的同样的披露义务。”

据解释，条文草案中提及初步命令“申请”，但是在临时措施方面提及“请求”，因此提案中使用了“申请方当事人”一词，以便与这一现状保持一致。据建议，该提案随之产生的修正将是在第(7)(b)款中删去对第(5)款的提及。

75. 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被接受。因此(h)项将读作：“任何申请初步命令的一方当事人均应当向仲裁庭披露所有可能与仲裁庭就是否准予下达或保留初步命令作出裁定有关的情况，并且这一义务将持续到所请求的初步命令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有机会申述之时止。此后，申请方当事人应当就该初步命令负有与第(5)款规定的请求方当事人就临时措施所负有的同样的披露义务。”

四. 关于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草案 (供作为一项新条款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暂编为第 17 条之二)

第(1)款

76. 有与会者建议，关于仲裁示范法第 36(1)(a)(v)条中使用的措词，第(1)款应指明，由仲裁庭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只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因此应在“具有约束力”这一用语之前添加“对各方当事人”一语。但有与会者指出第 17 条之二第(1)款之所以这样措词是为了与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保持一致，而后者未提及各方当事人。为此原因，工作组一致认为不应采纳该建议。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而未作改动。

第 1 款与第 35 和 36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

77. 有与会者建议应明确澄清由第 17 条之二创设的执行机制与仲裁示范法第 35 和 36 条所述执行机制之间的关系。在仲裁示范法第八章所载执行机制是否仍应适用于承认和执行由仲裁庭以裁决形式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问题上，与会者意见不一。

78. 有一种观点认为，尽管拟定第 17 条之二的目的就是为了作为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的一种机制，但包括临时措施在内的裁决仍可根据第 35 和 36 条所列的理由而加以强制执行。据指出，不同的法域对于以裁决的形式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是否包括在《纽约公约》范围之内的问题看法不一。另一种观点认为，发布临时措施的形式并不影响临时措施的性质，无论其形式如何，在承认和执行方面，仍可被视为适用第 17 条之二的一种临时措施。

79. 有与会者指出，第 17 条之二所述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的机制系自主决定的机制，但可能仍有必要明确排除适用第 35 和 36 条，以避免给使用者造成混乱。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在第(1)款末尾处添加下述词句：“并排除适用第 35 和 36 条”。据指出，该建议如获采纳，就应将第 35(2)条所载条文明确列入第 17 条之二。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其理由是，该建议澄清了关于第 17 条之二适用于除第八章以外的临时措施这样的理解。但有与会者称，第 35 和 36 条涉及对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而第 17 条之二明确述及对临时措施的承

认和执行，添加拟议的词句可能会令该问题更加模糊不定。工作组同意对该建议不予采纳，但注意到必须在稍后阶段进一步审议该建议提出的问题。

第(2)款

(a)项

盖头语

80. 为了与第 36(1)条一致起见，有与会者建议对第(2)款的盖头语修改如下：“仅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该建议的实质内容获得通过。

(a)(一)项

81. 工作组通过了(a)(一)项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a)(二)项

82. 工作组通过了(a)(二)项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a)(三)项

83.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被赋予此项权限”一语，理由是其添入的内容不言自明，而且可能会造成授权各国法院对临时措施重新加以审查的印象。但该建议未获支持，因为认为有必要保留这些词语，这些词语将各国法院进行干预的可能性局限于只有被具体授权对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措施加以修订的情形下。

84.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或仲裁发生地国或依法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当地国被赋予相关权限的法院”一语。作为对该建议的支持，据称，如果国与国之间未订有专门的条约，一国法院拒绝承认仲裁庭发布的被另一国法院终止或中止的临时保全措施就可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这项建议未获得支持。

“修改、终止或中止”

85. 有与会者建议在“中止”一词后添加“修改”一词，以便与第(4)款所用的措词保持一致。该建议未获支持，理由是一旦仲裁庭对一项临时措施加以修改，原措施即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宣告终止，而不再得到承认和执行。但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7 条之二随附的任何解释材料都应澄清第 17 条之二所述的执行机制适用于任何临时措施，而不论其是否为仲裁庭所修改。

(b)项

(b)(一)项

86. 工作组通过了(b)(一)项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b)(二)项

87. 工作组通过了(b)(二)项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第(3)款

88. 有与会者建议将“在行使该权力时”一语改为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词“在作出其裁定时”，以便与该款早先提及“法院……作出的任何裁定”时使用的措词保持一致。该建议的实质内容获得采纳。

第(4)款

89. 工作组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第(5)款

90. 有与会者建议将“或者”改为“并且”，以规定与第(5)款所述要求提供担保有关的且必须加以满足的条件系复合条件，而不是两者择一。该建议未获采纳，工作组回顾到，其本意是只要满足这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即可允许要求提供担保。

91. 第 17 条第(4)款规定仲裁庭不仅可以要求请求方当事人而且还可要求任何其他一方当事人提供担保，为了与该款保持一致，据建议应在第 5 款“请求方当事人”的词句之后添加“或任何其他一方当事人”。该建议被撤回，原因如上文第 70 段所述。

第(6)款

92. 有与会者建议可缩短第(6)款，以便反映关于初步命令是不可由法院强制执行的这种观点，而不是提及根据与第(7)款所述标准基本等同的标准发出的临时措施。另据建议，第(6)款应当干脆规定，第 17 条之二仅适用于仲裁庭根据第 17 条草案第(1)-(6)款发出的临时措施。据指出，这样做既尊重了关于初步命令将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而且也不排除对初步命令使用其他强制执行制度。还有一种方法指出，列入初步命令不可强制执行这段话在第 17 条之二中不合适，因为该条论述的是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为此原因，建议这个问题在拟插入第 17 条草案第(7)款的一项新条文下处理。另据建议，为了处理一方当事人寻求在已颁布所修订的示范法的国家强制执行单方面临时措施的问题，可

在第 17 条之二的末尾处增添如下一段：“发出的单方面临时措施将不予强制执行。”

93. 经讨论后，提出了一项建议，从第 17 条之二中删除第(6)款，并在第 17 条草案第(7)款之后增加新的一款，措词如下：“根据第 17(7)条发出的初步命令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不应由法院加以强制执行”。据指出这种措词的好处是承认无论根据《仲裁示范法》还是以其他任何理由，初步命令都是不可加以强制执行的，而且避免了使用“不能强制执行”这些词语，因为这些词语还具有可能损害“约束力”概念的隐晦之意。

94. 与会者对该项建议提出了各种意见。有人建议将句中提到的“法院”改为“任何法院”，以反映该条文涉及的是一项初步命令，无论是在所寻求强制执行的法院管辖区内还是在其他任何管辖区内发出的。对此，有与会者答复说，此类条文如果列入国内立法将可能造成国际私法问题，而且在实践中其效力可能非常有限。另一项评论是，使用“不应由法院加以强制执行”这一短语的用意与使用“不可加以强制执行”一语具有不同的含义。也就是说，这样修正后可被解释为系指各方当事人有义务不寻求强制执行初步命令，但初步命令以其性质而论仍然是可加以强制执行的。据指出，初步命令的不可强制执行性是折衷的核心特点，应予保持。

95. 有与会者提出担心，认为按照目前的措词，条文超出了《仲裁示范法》的权限范围，因为试图规定与一国法院相关的程序事项规则。据指出，第(6)款不可能影响一国法院的管辖权。有与会者建议，一种更好的方法将是干脆完全删去第(6)款，这样做仍具有初步命令是不可加以强制执行的效果。一些代表团指出，这是它们的首选解决办法，但为了协商一致和工作组所有成员的联合立场，也愿意接受第 17(7)条草案或第 17 条之二第(6)款中的措词，其中已明确排除了对初步命令的强制执行。据指出，有证据表明仲裁协议的各方当事人都不愿违背仲裁庭的命令，而且在就初步命令起草相关的强制执行条文的措词方面，有一系列实际问题。因为在实践中，初步命令的有效期限根据预期非常短暂，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可能超过 20 天。有与会者提出了另一项建议，指出可在第 17 条之一下列入一项条文，指明“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 17 条第(7)款发出的初步命令”。据称为明确起见，第 17 条之一下列入这一明确的措词依然十分重要。工作组注意到该项建议。

96.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从第 17 条之二中删除第(6)款，并在第 17 条草案第(7)款之后添加新的一款，其措词大致如下：“根据第 17(7)条发出的初步命令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不应由法院加以强制执行”。

第 17 条之二的脚注

97. 工作组原则上通过该脚注。

五. 关于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条文草案（供作为一项新条款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暂编为第 17 条之三）

98. 工作组回顾到，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曾就关于各国法院有权为支持仲裁而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的条文草案（暂编为第 17 条之三）交换过看法。工作组在 A/CN.9/WGII/WP.138 所载秘书处为反映工作组讨论情况而编写的案文的基础上，重新就第 17 条草案展开了讨论。

99. 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按照其行文措词，本案文只在一国法院与仲裁庭地处于相同法域的情况下方能授权一国法院下达支持仲裁的临时措施。有与会者称，应扩大第 17 条之三的适用范围以涵盖要求一国法院就在其法域外进行的仲裁下达临时措施的情形。据称，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必须扩大第 17 条之三的范围，以澄清处于仲裁地以外的法域的法院也可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有与会者指出，国际仲裁现代做法的一个特点就是寻求在仲裁发生地法域外获取资产、跟踪船只、保全证据或要求采取行动。

100. 为消除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17 条之三加以修订，在“仲裁程序”一语前添加“在法院所在国或另一国进行的”词语。该建议获得了支持。

101. 有与会者注意到，《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规定：“本法之规定，除第 8、9、35 及 36 条外，只适用于仲裁地点在本国领土内的情况。”。还有与会者指出，考虑到与会者已公开表示的意图是第 17 条之三应适用于在法院所处法域外的法域进行的仲裁，应将第 17 条之三添入第 1 条第(2)款所列的条款。但有与会者指出，《仲裁示范法》第(1)条第(2)款界定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工作组未获委员会授权对示范法该部分进行修订。有与会者认为，为避免超出这一授权，可以在第 17 条之三的句首之前添加一句：“尽管有第 1 条第(2)款的规定”，从而仍可使第 17 条之三与《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保持一致。该建议获得了支持。

102. 工作组经讨论后同意原则上通过第 17 条之三的下述修订案文：“法院为了及关于在法院所在国或另一国进行的仲裁程序而享有发布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应与为了及关于法院诉讼程序而享有的此种权力相同，法院应根据其自己的规则和程序行使这种权力，只要这些规则和程序与国际仲裁的具体特征相关。”“尽管有第 1 条第(2)款的规定，但本条仍应适用”。

103. 有与会者认为，第 17 条之三可能并没有完全解决在一国法院下达临时措施的权力与仲裁庭下达临时令的权力这两者关系上可能会产生的问题。据指出，这些权力究竟是否范围重合并不清楚，此种不定情况可能会使得各方当事人通过争取一国法院允许此种措施而使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的权力归于无效。有与会者建议，为更好地划定这些权力之间的关系，第 17 条之三可规定，一国法院只可在仲裁庭无此行使权或无有效行使能力的情形下和限度内享有行使权，例如此种情形包括为约束某一第三方当事人而需要有临时措施，仲裁庭尚未组成或仲裁庭仅发出了一道初步命令等。该建议所依据的原则获得一些支

持，但与会者一致商定，该建议具有深远的法律和实际影响并且会产生一些复杂的问题，工作组似宜稍后加以审议。

六. 关于目前条款和修订条款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编列形式问题的可能的选择

104.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目前条文和修订条文的编列形式问题，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供工作组今后届会审议（A/CN.9/573，第 99 段）。

105.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将第 17 条、第 17 条之二和第 17 条之三的各项条文放在编为第四章之二的新的一章中。对于该新的一章的标题究竟是只取“临时措施”的提法还是也列入“初步命令”的词句，与会者意见不一。

106. 有与会者建议另辟一条述及第 17 条草案中有关初步命令的第(7)款。另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 17 条和第 17 条之二草案加以重新编排，把涉及类似问题的款项合在一起分别置于这两条中。据指出，此种编排的好处在于籍此可保留《仲裁示范法》的文体，并且使条文的编排更合乎逻辑。在提醒对这些条文加以重新编排可能会证明是一项耗时长久的工作的同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第 17 条和第 17 条之二的修订草案考虑到这些意见，并商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编列方式。

七. 起草小组报告

107. 在工作组完成其关于第 17 条草案、第 17 条之二草案和第 17 条之三草案的审议之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执行工作组的决定，该小组确保了案文各语种文本之间的一致性。工作组通过的起草小组报告附于本报告之后。

八. 拟定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示范立法条文

108.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审议了修订《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并讨论了有关《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一项解释性文书草案。工作组一致同意恢复就拟定该立法条文草案进行的讨论，并收到了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的讨论结果拟定的案文（A/CN.9/508，第 18-39 段）（“第 7 条修订草案”）。工作组还审议了转载于 A/CN.9/WG.II/WP.137 并在 A/CN.9/WG.II/WP.137/Add.1 中作了修改的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该问题的一项提案（“拟议的新案文”）。

109. 拟议的新案文建议将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从第 7(2)条中删去。据指出，如拟议的新案文获得通过，则仲裁协议的订立及其内容问题将完全是一个证明问题。据指出，相比《纽约公约》的规定，拟议的新案文为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确立了一个更有利的制度。因此据指出，根据《纽约公约》第七条所载“更有利的法律规定”，《仲裁示范法》将代替《纽约公约》第二条适用。据指出，在一些已取消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的法域中，口头仲裁协议很少使用，并没有产生有关其效力的重大纠纷。

110. 尽管拟议的新案文被认为对于突出书面形式要求所造成的问题是有益的，但是据指出，取消形式要求和所有对“书面”的提及将产生不确定性。据指出，第 17 条修订草案反映了工作组对于应当在仲裁协议形式问题上适用的最低要求的理解，而拟议的新案文走得更远，甚至包括了对口头仲裁协议的效力的承认。

111. 据指出，推行或承认口头协议，如果范围太广，将导致产生无法根据《纽约公约》而被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原因是作出仲裁裁决时所涉及的仲裁协议将无法满足该公约第二(2)条所规定的书面形式要求。另一个论点是《纽约公约》第七条明确提及“仲裁裁决”，因此对于第七条是否可以被统一解释为在仲裁协议方面适用不十分明确。另据指出，保留一种非常灵活的形式要求反映了的诉讼方面的一些类似规定，例如《法院选择协议公约》（200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第 3(c)条规定，“一项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要求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可以使信息能够备查以便用于日后参考的任何其他通信手段订立或记载”。同样据回顾，委员会最近一致同意将《纽约公约》列入《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将予适用的一系列国际文书的清单。

112. 与会者发表意见，认为所提出的新案文和修订后的第 7 条草案提供了解决对书面要求的关切的实用备选方案。据指出，可将这两个备选方案作为备选案文提交委员会。但据称，由于两者同样都有放松形式的功能，因此似可将两者协调起来。达到这目的的一个办法是对修订草案的第(2)款加以修改，把形式要求局限于证明问题，而不是其有效性。该建议是列入大致如下的案文：“仲裁协议可以由书面加以证明”。另一项建议是，对修订后的第 7 条草案再作修改，使之反映上述《法院选择协议公约》中所使用的措词。

附件 – 起草小组报告

第四章之二. 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

第 17 条草案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准予采取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任何采用裁决书形式或另一种形式的短暂措施，根据这种措施，仲裁庭随时在发出最后裁定纠纷的裁决书之前命令一方当事人：

(a) 在裁定纠纷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b) 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损害或影响，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损害或影响的行动；

(c) 提供一种保全资产以执行后继裁决的手段；或者

(d) 保全对解决纠纷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

(3) 一方当事人请求采取第 2 款(a)、(b)和(c)项所规定的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确信：

(a) 不下令采取这种措施可能造成损害，这种损害无法通过判给损害赔偿金而充分补偿，而且远远大于准予采取这种措施而可能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损害；而且

(b) 根据案情，请求方当事人相当有可能胜诉，但对这种可能性的任何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此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4) 关于对第 2 款(d)项所规定的临时措施请求，第 3 款(a)和(b)项的要求只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适用。

(5) 仲裁庭可以要求请求方当事人提供与这种临时措施有关的适当担保。

(6) 请求方当事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或者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所依据的情形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请求方当事人应迅速披露。

(7)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时修改、暂停或终止其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在非常情况下并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后，亦可自行修改、暂停或终止其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

(8) 如果仲裁庭后来裁定，根据情况本来不应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则请求方当事人应对临时措施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判给这种费用和损害赔偿金。

(9)(a)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当事人而提出临时措施请求，同时一并申请下达初步命令，指示一方当事人不得使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的目的落空。

(b) 本条中与临时措施有关的第(3)、第(4)、第(7)和第(8)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仲裁庭根据本款可能准予下达的初步命令。

(c) 仲裁庭可以准予下达初步命令，条件是仲裁庭认为事先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透露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使这种措施的目的落空。这种临时措施不构成裁决。

(d)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请作出决定之后，应立即通知所有当事方，使之了解临时措施请求、初步命令申请、任何已下达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与此有关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头通信的内容。

(e) 同时，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最早时间内给予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

(f) 仲裁庭应迅速就任何针对初步命令的反对意见作出裁定。

(g) 根据本款发出的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达该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后失效。不过，在通知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并为其提供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仲裁庭可以下达对初步命令加以采纳或修改的临时措施。

(h) 仲裁庭应要求申请方当事人提供与这种初步命令有关的担保，除非仲裁庭认为这样做不妥当或没有必要。

(i) 任何当事人申请初步命令，均应向仲裁庭披露一切可能与仲裁庭判定是否准予采取或维持初步命令有关的情形，这种义务应持续到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有机会陈述案情之时。在此之后，申请方当事人对初步命令的披露义务，与第(6)款所规定的请求方当事人对临时措施的披露义务相同。

(j) 根据本款下达的初步命令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不得由法院执行。

第 17 条之二草案

(1) 由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应被确认为具有约束力，并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应在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在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请后加以执行，而不论该措施是在哪一国发出的。*

(2) 仅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

(a) 应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的请求，法院确信：

(一) 这种拒绝因第 36 条第(1)款(a)(一)、(二)、(三)或(四)项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当的；或

(二) 未遵守仲裁庭关于与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有关的提供担保的决定；或者

* 本条所载先决条件的目的是为了限制法院可拒绝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的情形。即使一国将采用的可拒绝执行的情形更少，这与这些示范条文力求达到的统一程度并无相悖之处。

(三) 该临时措施已被仲裁庭或仲裁发生地依据其法律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国家的被赋予此项权限的法院的命令所终止或中止；或者

(b) 法院认定：

(一) 临时措施不符合法律赋予法院的权力，除非法院决定对临时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拟订，使之为了执行该临时措施的目的而适应自己的权力和程序，但并不修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或者

(二) 第 36 条第(1)款(b)(一)或(二)项中所述任何理由均适用于对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

(3) 法院根据本条第(2)款中所述的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均只在为了申请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时才具有效力。受理寻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不应在作出这一裁定时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4) 正在寻求或已经获得对某一项临时措施的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应将该临时措施的任何终止、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

(5) 受理寻求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法院如果认为情况适当，在仲裁庭尚未就担保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或者在这种决定对于保护第三方的权利是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命令请求方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

第 17 条之三草案

仲裁程序进行地在法院所在国或另一国的，法院下达临时措施的权力，在该临时措施是为了仲裁程序而下达的并且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情况下，应与法院为了法院诉讼程序的目的而享有的并且与法院诉讼程序有关的权力相同，而且法院应根据自己的规则和程序行使这种权力，但这些规则和程序须与国际仲裁的具体特征相关。虽有第 1 条第(2)款的规定，本条款依然适用。